医疗保障

「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

FutureShield Cancer Drug Plan (FS)

癌药保障 惠众可及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当癌症来袭，让保障守护您的未来药物选择

「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始于一份承诺：为您减轻**接受癌症药物治疗**时的财务负担。若受保人确诊受保癌症[1]，并于香港或澳门之公营医院或中国内地之医院获处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药物[2]及支援药物[3]，计划将为受保人获处方的该等药物产生之合资格费用提供赔偿。本计划让未来认可[4]的受保癌症药物[2]亦可获得保障。

现代癌症治疗背后的药费隐忧

癌症药物不断取得突破，让癌症比以往更可治疗或控制。
然而，治疗上的突破，也往往伴随相应的成本。

钱花在哪里？

今时今日，
令治疗费用大增的，
可以是药物
而非手术 – 某些情况下，
单是癌症药物已占
癌症治疗总费用近80%[i]

药费负担沉重

例子 – 免疫疗法[ii]：

公营医院：
每次疗程高达30,000港元，
每年高达500,000港元[ii]

私营医院：
每次疗程高达70,000港元，
每年高达1,000,000港元[ii]

药费源源不绝

疗程每月持续，
癌症药费累计可**高达**
1,000,000港元以上[ii]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香港」及「澳门」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您知道吗？即使在香港的公营医院，部分药物仍可能须自费？

在香港的公营医院，部分药物须自费[i]。虽然设有援助计划，但申请须通过经济审查，合资格者仍可能要自付部分费用；因此，部分家庭仍可能要面对沉重开支[i]。

公营医院自费药物开支于2019年至2024年间上升 +44%，达34亿港元[iii]

每年有**50,000**名公营医院患者需要使用**自费药物**[iv]，而在这些患者当中：

2,000名患者
每年支付的费用
逾100,000港元[iv]

部分患者
每年支付的费用
更接近1,000,000港元[iv]

您知道中国内地的癌症药物选择吗？

中国内地的医院或可提供较相宜的癌症药物[v]；患者亦可能较早获得部分已获中国内地批准、但尚未在香港提供的创新癌症治疗选择[v]。

逾
76%
受访者认同，
跨境求医有助扩阔医疗选择[vi]

逾
50%
受访者表示，**对中国内地医疗不熟悉**，
构成他们跨境求医的障碍[vi]

资料来源（资料搜集日期：2026年9月）：

i 《香港癌症治疗费用2026 | 公私营医院治癌费用外还有什么要注意？》，am730，2026年
ii 《癌症免疫治疗费用几钱？一文看清免疫治疗原理、费用及资助资格》，《信报》，2025年
iii 《医院管理局药物的采购及处方》，香港政府新闻公报，2024年
iv 《公营医疗收费改革　改革公营资助　加强医疗保障》，香港医务卫生局，2025年
v 《药费差距10倍　创新药香港无得用！港人北上求医实录》，《香港01》，2026年
vi 《调查：三成受访港人曾赴内地就医！惟逾八成对内地医疗缺乏认识》，《香港财经时报》，2024年

计划特点

癌症药物治疗选择更广　惠及当下　更及未来

简易核保　相宜癌症药物保障　终身续保[5]

跨境癌症赔偿
助您获得所需的
癌症药物治疗
保障未来认可[4]的
受保癌症药物[2]

受保癌症[1]的可重设限额[6]
支援您的治疗旅程
紧贴您所需

增值服务
跨境癌症药物支援[7]
助您接通香港及内地大湾区[8]的处方癌症药物

简易核保　相宜癌症药物保障
终身续保[5]

此计划接受15日至75岁人士投保。

简易核保

只需回答简单健康相关问题，
无需验身

相宜癌症药物保障

相宜癌症药物保障，
提供达数百万港元级别的
受保癌症药物[2]及
支援药物[3]保障

终身续保

不论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如何，
您均可按续保当时
本公司的保费率及
受保人届时的实际年龄，
每年续保直至终身[5]

跨境癌症赔偿
助您获得所需的癌症药物治疗

计划专为配合您所选的癌症治疗旅程而设。若受保人于香港或澳门之公营医院或中国内地之医院获处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药物[2]及支援药物[3]，计划将为该等药物的合资格费用提供赔偿，受限于计划保障表内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额、受保癌症分项限额、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个人终身癌症赔偿分项限额及最高限额。

受保地区

香港或澳门公营医院

中国内地医院

如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后被诊断患上受保癌症[1]，计划将为以下项目的合资格费用提供赔偿：

癌症药物费用赔偿

受保人为其受保癌症[1]而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所获处方的受保癌症药物[2]，
并且受保人于香港或澳门之公营医院或中国内地之医院获处方及接受该等受保癌症药物[2]。

支援药物费用赔偿

受保人因其受保癌症[1]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而获处方的支援药物[3]，
并且受保人于香港或澳门之公营医院或中国内地之医院获处方及接受该等支援药物[3]。

所有因受保人产生，并于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获我们赔偿之合资格费用，均会计算在及受限于保障表内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额、受保癌症分项限额、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个人终身癌症赔偿分项限额及最高限额。

当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的已付赔偿总额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保单将会终止。

受保癌症药物[2]及支援药物[3]例子：

受保癌症药物[2]

任何标示为抗癌药物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并且其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该癌症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用于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及针对受保癌症[1]及任何相关并发症（如适用）。

- 化疗
- 激素治疗
- 标靶治疗
- 免疫疗法

\+ **未来认可[4]的受保癌症药物[2]**

癌症药物日益进步，计划亦与未来同步，
保障未来可能研发的受保癌症药物[2]

✖ 不属保障范围：

- 任何未标示为抗癌药物的药物
- 任何并非用于受保人的受保癌症[1]所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而获处方的药物
- 任何用于外科手术、电疗、质子治疗或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简称CAR-T细胞）治疗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
- 临床试验药物或非适应症用药

支援药物[3]

除受保癌症药物[2]外的任何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而该支援药物[3]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1]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而获处方，及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支援药物[3]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作相关用途。

- **止呕药**
- **止晕药**
- **抗排斥药**
- **止痛药**
- **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1]接受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后需要服用的长期药物**（例如激素替代疗法）

✖ 不属保障范围：

- 任何为受保癌症药物[2]的药物
- 任何并非因受保人受保癌症[1]所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9]或纾缓治疗[10]而获处方的药物
- 临床试验药物或非适应症用药

有关本计划下的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之详细不保项目列表，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受保癌症药物」和「支援药物」的定义。

受保癌症[1]的可重设限额[6]
支援您的治疗旅程　紧贴您所需

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适用于受保人患上的所有受保癌症[1]。

癌症或需长期治疗，甚至可能复发。有见及此，于受保人首次被诊断患上首个受保癌症[1]的日期起计，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会**每连续3年重设一次**。每个3年期完结后，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将重设，让下一个3年期使用，如此类推，直至于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的已付赔偿总额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为止。当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已付赔偿总额于受保人在生期间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将变为零。

任何未曾使用的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不可结转至下一个3年期，而每个3年期内于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的已付赔偿总额不可超过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

当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的已付赔偿总额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11]，保单将会终止。

其他保障

额外护理赔偿：多一重保障 多一份安心

计划特设额外护理赔偿，在康复路上为受保人提供支援。

- 交通津贴
- 医疗器具
- 假发及人造喉费用（外观及发声支援）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第10页的保障表。

首年癌症赔偿：贴心后盾 倍添安心

若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1年内被诊断患上癌症[12]，我们将支付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100%[13]的首年癌症赔偿。我们作出首年癌症赔偿支付前，将先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款项及保单欠款（如有）。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支付癌症药物费用赔偿、支援药物费用赔偿、额外护理赔偿及身故恩恤赔偿。支付首年癌症保障赔偿后，保单将会终止。

增值服务

跨境癌症药物支援[7]

专属导航　助您接通香港及内地大湾区[8]的处方癌症药物

跨境癌症药物支援[7]会为您的治疗之路导航：为您物色于香港及内地大湾区[8,14]可提供处方癌症药物的指定医疗机构及注册医生，并协调预约安排，让您专注治疗，无需为下一步的安排操心。

有关详情及适用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服务单张。

阅览电子版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首年保费9折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一项反传统保险概念的健康计划，以奖赏鼓励客户投入健康生活。

您加入成为会员，便可即时享有**「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首年保费9折。只要坚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保费最少9折，及累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积分，凭积分换取更多折扣及丰富奖赏，鼓励您活得更健康。

详情请参阅**「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单张。

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加入须缴交会员年费。

阅览电子版

备注

1. 「受保癌症」是指「癌症」（见备注12）（a）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后发生；及（b）已被检查、诊断或治疗之癌症，或其病征已显现。就「受保癌症」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2. 「受保癌症药物」是指任何标示为抗癌药物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并且其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该癌症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用于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及针对受保癌症及任何相关并发症（如适用）。受保癌症药物将明确地不包括任何用于外科手术、电疗、质子治疗或细胞治疗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就「受保癌症药物」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3. 「支援药物」是指除受保癌症药物外的任何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而该支援药物（a）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而获处方，及（b）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支援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作相关用途。支援药物包括止呕药、抗排斥药、止晕药、止痛药，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后需要服用的长期药物（例如激素替代疗法）。就「支援药物」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4. **「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只保障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药物及支援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作相关用途的受保癌症药物及支援药物。
5. 计划可每年续保直至终身。续保保费将按续保时当时本公司之保费率及受保人届时的实际年龄厘定。我们保留于保单续保前31日提前以书面事先通知您更改此计划的条款及保障及／或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部分。
6. 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适用于受保人患上的所有受保癌症，并将由受保人首次被诊断患上首个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计，每连续3年重设一次。当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已付赔偿总额于受保人在生期间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受保癌症限额及受保癌症分项限额应被视为零，保单将会终止。
7. 跨境癌症药物支援（「服务」）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任何保险保单的合约条款或保障利益的一部分，亦非保证提供。此服务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提供，并受服务适用之条款及条件约束。此服务只在香港及内地大湾区之指定城市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AIA有权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服务、服务的任何部分、服务供应商，或修改任何相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并保留绝对酌情决定权。就服务适用之限制，请参阅「跨境癌症药物支援限制」部分。详情请向AIA查询。
8. 「大湾区」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大湾区」指粤港澳大湾区，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9. 「积极治疗」是指为延长受保人的生命进行的任何介入治疗，例如：获批准就针对受保癌症及任何相关并发症（如适用）进行的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激素治疗、免疫疗法、质子治疗及外科手术。当中并不包括任何专为纾缓治疗而给予的治疗。
10. 「纾缓治疗」是指专为患有致命性的受保癌症的受保人，藉纾缓或减轻受保癌症及任何相关并发症（如适用）的征兆和症状或治疗的副作用，仅以提高受保人的生活质量而提供的治疗，但并不是用以治愈为目的。
11. 「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是指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在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于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及于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所已支付及／或应予支付的最高累计赔偿总额。
12. 「癌症」是指所有级别的恶性癌及原位癌，但明确地不包括以下各项：（a）任何在组织病理学中分类为癌前病变肿瘤；（b）子宫颈界定的异常病变定为第一阶段（CIN I）及第二阶段（CIN II）；及（c）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所有癌症。癌症须得到受保人的主诊注册医生的书面确认，并有本公司合理接纳之临床、放射性、组织学或化验证据支持。有关详情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13.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直至当时之保单年度完结为止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任何预付保费或超额付款。
14. 上述所提及之指定医疗机构及注册医生，是指服务供应商于香港及内地大湾区的医疗网络内，可供跨境癌症药物支援使用的指定医疗机构及注册医生。详情请参阅服务单张或致电服务供应商的客户服务热线（852）2607 9655。

「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保障表

癌症药物费用赔偿、支援药物费用赔偿及额外护理赔偿项目2（b）之赔偿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额外护理赔偿项目2（c）之赔偿须符合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

需要注册医生签发的书面建议

概览	最高限额（港元）
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 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在保障项目1（a）及1（b）就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及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所已支付及／或应予支付的最高累计赔偿总额	5,000,000 以个人计
受保癌症限额 由受保人首次诊断患上首个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计，于每个连续3年期内，在保障项目1（a）及1（b）就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及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所已支付及／或应予支付的最高累计赔偿总额	1,000,000 每个连续3年期

保障项目	最高限额（港元）	
1. 癌症赔偿	**于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	**于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
个人终身癌症赔偿分项限额 适用于保障项目1（a）及1（b）	4,000,000 以个人计	5,000,000 以个人计
受保癌症分项限额 适用于保障项目1（a）及1（b）	800,000 每个连续3年期	1,000,000 每个连续3年期
(a) 癌症药物费用赔偿 赔偿受保人为其受保癌症而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所获处方的受保癌症药物产生之费用	应予支付合资格费用的 90%	应予支付合资格费用的 95%
(b) 支援药物费用赔偿 赔偿受保人因其受保癌症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所获处方的支援药物产生之费用，包括止呕药、抗排斥药、止晕药、止痛药，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后需要服用的长期药物	应予支付合资格费用的 90%	应予支付合资格费用的 95%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5,000）	
(c) 首年癌症赔偿 若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被诊断患上癌症，则可获支付此赔偿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 100%	

2. 额外护理赔偿	
(a) 交通津贴 若受保人因接受药物，或购买或租用医疗器具或物品而产生交通费用，而保障项目1（a）、1（b）、2（b）或2（c）的相关赔偿应予支付，则我们将就受保人产生交通费用的每一日支付此津贴	每日500 （每份保单最多20日）
(b) 医疗器具 赔偿因购买及／或租用与受保人的受保癌症直接相关且属医疗所需的医疗器具而产生的费用	每份保单 5,000
(c) 假发及人造喉费用 如保障项目1（a）已获支付或应予支付，赔偿因购买与受保人的受保癌症直接相关的假发及／或人造喉而产生的费用	每份保单 2,000
3. 身故恩恤赔偿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此赔偿予受益人	10,000

「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保障表 (续)

注：

- 「受保癌症」是指下文所述的「癌症」，而该癌症 (a) 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起计1年后发生，及 (b) 已接受检查、诊断或治疗，或其病征已显现。就「受保癌症」之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 「癌症」是指所有级别的恶性癌及原位癌，但明确地不包括以下各项：(a) 任何在组织病理学中分类为癌前病变肿瘤；(b) 子宫颈界定的异常病变定为第一阶段 (CIN I) 及第二阶段 (CIN II)；及 (c)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所有癌症。癌症须得到受保人的主诊注册医生的书面确认，并有本公司合理接纳之临床、放射性、组织学或化验证据支持。有关详情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受保癌症药物」是指任何标示为抗癌药物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并且其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该癌症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用于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及针对受保癌症及任何相关并发症 (如适用)。受保癌症药物将明确地不包括任何用于外科手术、电疗、质子治疗或细胞治疗的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就「受保癌症药物」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 「支援药物」是指除受保癌症药物外的任何医药或生物制药产品，而该支援药物 (a) 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接受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而获处方，及 (b) 已由受保人获处方及接受支援药物之地区的认可药物监管机构批准作相关用途。支援药物包括止呕药、抗排斥药、止晕药、止痛药，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后需要服用的长期药物 (例如激素替代疗法)。就「支援药物」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 「受保癌症分项限额」是指 (i) 由受保人首次诊断患上首个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计的每个连续3年期内，于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或 (ii) 由受保人首次诊断患上首个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计的每个连续3年期内，于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于保障项目1 (a) 及1 (b) 所已支付及／或应予支付的最高累计赔偿总额。
- 「个人终身癌症赔偿分项限额」是指于受保人在生期间，(i) 于香港及澳门之公营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或 (ii) 于中国内地之医院产生的合资格费用，于保障项目1 (a) 及1 (b) 下所已支付及／或应予支付的最高累计赔偿总额。
-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直至当时之保单年度完结为止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任何预付保费或超额付款。
- 若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不论当时是否神志清醒，我们将不会支付身故恩恤赔偿，而我们就保单的责任将只限退还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款项及保单欠款 (如有) 后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 (不包括利息)。
- 我们将在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款项及保单欠款 (如有) 后，支付保单需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赔偿。

计划摘要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 (实报实销)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5岁
医疗核保	简易核保
保障年期	终身 (每个保单年度续保)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您可投保**「启护您」– 癌症药物保障**作为独立计划，而毋需同时投保其他保险产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您需为此计划缴付保费直至受保人终身。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如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先发生时，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保单的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的已付赔偿总额达至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当日；或
   - 受保人因于保单之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起一年内被诊断患上癌症，而我们支付首年癌症赔偿当日。

   如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而受保人在保单终止当日因其受保癌症正在接受受保癌症药物治疗，且该治疗为医疗所需的积极治疗或纾缓治疗，我们将由保费到期日起且在受保人持续接受该受保癌症药物治疗期间延长保障最多30日，而您毋须缴付任何保费，惟仍须受限于您原本计划的保障限制及限额，包括不保事项、保障表内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额、受保癌症分项限额、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个人终身癌症赔偿分项限额及最高限额。请注意，31天的保费缴交宽限期不会因此延长。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您／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4.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

主要不保事项

除身故恩恤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就以下任何一项事故或情况提供保障：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相关所造成之受保癌症：
   - 任何在组织病理学中分类为癌前病变肿瘤；
   - 子宫颈界定的异常病变定为第一阶段（CIN I）及第二阶段（CIN II）；
   - 任何滥用药物或酒精；
   - 任何已存在的情况；
   - 核子、生物或化学污染（NBC）；及
   -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所有癌症。
2.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相关或所造成的治疗及／或费用：
   - 任何非医疗所需的治疗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的收费；
   - 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征状或病征或已诊断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
   - 任何实验性质、未经证实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接受治疗的国家或地区之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或认可医学组织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 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及
   - 任何并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本计划的保单可能会有整体保费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产生之索赔成本及该等保单于未来保单年度的预期索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癌症药物的进步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此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的保单退保以及失效情况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更改保障结构、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以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有关保费调整及／或产品内容改动，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或保单续保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该等调整及／或改动。

产品限制

1.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均不被视为「医疗所需」。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的医疗惯例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疗程时间符合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若任何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2. 此计划的指定项目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 （由保单缮发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
受保癌症	1年

3. 如在癌症药物费用赔偿及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产生的合资格费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依照任何法例、医疗计划或保险计划给予赔偿，我们将不会就该等费用于保单下作出赔偿。
4. 在「癌症药物费用赔偿」下，除纯粹及直接因处方予受保人的受保癌症药物而产生的合资格费用外，我们不会就任何因受保癌症或受保癌症药物而引起的其他收费或费用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i）为向受保人处方受保癌症药物而产生的诊症收费及化验费用；（ii）住院费用；以及（iii）任何其他服务或物品所产生的费用。
5. 在「支援药物费用赔偿」下，除纯粹及直接因处方予受保人的支援药物而产生的合资格费用外，我们不会就任何因受保癌症或支援药物而引起的其他收费或费用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i）为向受保人处方支援药物而产生的诊症收费及化验费用；（ii）住院费用；以及（iii）任何其他服务或物品所产生的费用。

跨境癌症药物支援限制

1. 由指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上述所提及之「服务供应商」）提供之跨境癌症药物支援（上述所提及之「服务」）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任何保险保单的合约条款或保障利益的一部分，亦非保证提供。此服务只在香港及内地大湾区之指定城市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AIA有权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服务、服务的任何部分、服务供应商，或修改任何相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并保留绝对酌情决定权。详情请向AIA查询。
2. AIA并非有关服务的服务供应商或其代理。AIA就有关服务的质量、可用性、持续性、时效性或服务结果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亦不会就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AIA均不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i）服务供应商于提供服务时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或（ii）服务供应商医疗网络内任何指定医疗机构及注册医生在提供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治疗及医疗与健康护理服务）时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3. 此服务就获取您获处方的癌症药物提供行政及协调支援，并不提供医疗诊断、意见、处方或治疗。本服务并不适用于紧急护理或其他紧急医疗情况。
4. 任何与药物相关的服务并非保证，且受限于药物供应及主诊医生的独立临床判断，以及对受保人医疗状况的评估。服务受限于受保人的资格、服务的供应及服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有关服务的详情，请参阅服务单张。
5. 有关此服务下服务供应商于香港及内地大湾区医疗网络内的指定医疗机构及注册医生的详情，请参阅服务单张或致电服务供应商的客户服务热线（852）2607 9655。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的2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医疗（B）
PTA001440.1026

FSC
www.fsc.org
混合产品
纸张 | 支持
负责任林业
FSC™ C013067